

证券代码：92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5 号），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国际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 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金晓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康康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应益斌	2021年	2017年	2021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丽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杨金晓	2023年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宏业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周康康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周康康	2023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应益斌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应益斌	2025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姚丽强	2023-2024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 年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浣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浙江通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5 年，实际对应 2024 年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或公司财务部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销售费用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租赁业务、商誉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五、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和审查，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准确、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